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**

| 單位 |  學院 系(所、室、中心)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我檢核項目 | (1)是否以本校授課為優先，並符合本職工作要求：🞎是 🞎否(2)是否兼任行政職務：🞎有(請填兼任行政職務及兼任期間) 🞎無※兼任行政職務者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8:00-18:00)不得校外兼課。(3)所兼課程是否與專長領域相同：🞎是 🞎否(4)是否為留職停薪期間：🞎是(請填留職停薪期間及事由) 🞎否(5)是否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課：🞎是 🞎否 |
| 本校授課情形（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課程） | 校外兼課情形 |
| 部別 | 開課班級 | 講授科目 | 每週時數 | 學校名稱 | 講授科目 | 每週時數 | 上課時間 |
|  |  |  | 小時 |  |  | 小時 | 星期 上　下午 　時至　 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  |  | 小時 | 星期 上　下午 　時至　 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  |  | 小時 | 星期 上　下午 　時至　 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  |  | 小時 | 星期 上　下午 　時至　 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  |  | 小時 | 星期 上　下午 　時至　 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  |  | 小時 | 星期 上　下午 　時至　 時 |
| 申請人 | 系(所、室、中心)主管 | 院長 | 教務處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說明:1、教師於校外兼課科目如為**一學年**，應分上、下學期填具報核表並於**授課前**提出申請。2、校外兼課科目應與教師專長領域相同，於週一至週五8:00-18:00內之校外兼課，**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**。3、「本校授課情形」欄請將本學期全部授課科目、時數填列。4、本校教師校內外兼課，其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。5、本表經各單位核章後，影本請送人事室備查。 |